

(一)最近年度(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美娥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註 1)
獨立董事	黃錦煌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註 1)
獨立董事	陳富邦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註 1)
獨立董事	鄭豐聰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註 1)
獨立董事	鄭力維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 2)
獨立董事	翁乃馨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 2)
獨立董事	李殷獎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 2)
獨立董事	吳佶諭	1	0	50%	應出席 2 次，請假 1 次 (註 2)

註 1：因 114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蔡美娥、黃錦煌、陳富邦、鄭豐聰四位獨立董事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止。

註 2：因 114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鄭力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四位獨立董事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新任。

(二)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法規遵循
7.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8.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

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屆第二十一一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0	擬辦理子公司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變動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期限展延一年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10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價格訂定等相關事宜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期限展延一年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4/1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8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銷本公司為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乙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1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西元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審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銷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二筆額度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配合主管機關放寬轉換公司債於停止過戶期間仍得辦理轉換之規定，修正本公司 112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依程序提報核備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修訂「核決權限作業規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中不繼續辦理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重新修正本公司 112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依程序再提報核備，提請決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銷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為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乙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核決權限作業規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